

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研究中心組織辦法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94.6.8) 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95.9.27) 修正通過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103.05.21) 修正通過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104.09.09) 修正通過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105.06.22) 修正通過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106.03.29) 修正通過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107.03.28) 修正通過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110.11.10) 修正通過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111.1.12) 修正通過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111.11.23) 修正通過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112.05.31) 修正通過

第一條 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院系」）為促進法學學術研究，並強化法學研究與實務運作之互動，特訂定本辦法，以為本院系各法學領域研究中心設立之依據。

第二條 本院系之研究中心分成下列二種：

一、專長領域研究中心：以特定專長領域為研究重點並配合院系課程而成立者。

本院系依教師專長分下列十大專長領域研究中心：

- (一)民事法研究中心。
- (二)財經法研究中心。
- (三)刑事法研究中心。
- (四)公法研究中心。
- (五)英美法研究中心。
- (六)梁鑒立國際法研究中心。
- (七)基礎法學研究中心。
- (八)科技暨智慧財產權法研究中心。
- (九)中國大陸法律研究中心。
- (十)財稅法研究中心。

二、跨領域研究中心：以跨越不同專長領域為研究重點且不涉及課程而成立者。

本院系跨領域研究中心如下：

- (一)醫事法研究中心。
- (二)邊境管理法制研究中心。
- (三)法律與宗教研究中心。
- (四)民族法研究中心。
- (五)工程法研究中心。
- (六)人工智能法制研究中心
- (七)運動暨娛樂法研究中心

(八)環境與能源法研究中心

第三條 各研究中心之職權為：

- 一、本院系各類學術研究方向之規劃與研究計畫之提出。
- 二、相關學術研討會之策劃與舉辦。
- 三、相關學術成果之整理與發表。
- 四、受委託執行各法學領域之研究計畫。
- 五、辦理其他符合該中心成立宗旨之事宜。

專長領域研究中心除上述職權外，並執行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教師聘任暨課程規劃調整辦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五條、第七條第三款等相關職掌。

綜合性、跨領域及無法歸屬前條所列專長領域研究中心之課程，由學系主任統籌規劃。

第四條 本院系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三人以上，得連署向院系務聯席會議提出設立研究中心之提案。

前項提案應檢附研究中心成立之計畫書，明訂該研究中心研究之重點研究領域及運作之方式。

第一項提案應經院系務聯席會議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可決，提案人應於提案可決後，一年內成立該研究中心。

第五條 本院系專任教師得加入各研究中心為正式成員，每人至多得為三專長領域研究中心與三跨領域研究中心之正式成員。

本院系兼任教師得申請加入各研究中心為協同成員。

其他認同各研究中心成立宗旨者亦得申請加入各研究中心為贊助成員。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各研究中心設主任一人，由各中心正式成員互選之。

中心主任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各研究中心必要時得設副主任數名，由中心主任任命之，並與中心主任同進退。

第八條 中心主任綜理各研究中心之運作事宜，並應定期向院系務聯席會議提出各中心運作概況報告。

各研究中心之重大事務，由研究中心會議商定之。

第九條 各研究中心行政事務，原則上由各中心籌措經費聘任本系研究生為行政助理；必要時由本院系支援。

各研究中心成員因執行研究計畫本院系獲分配之管理費半數，應交由該中心運用。

兼任二以上研究中心成員之教師執行研究計畫，前項管理費，由所屬研究中心平均分配。

各研究中心之收支狀況，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前向本院系提出報告。

第十條 各中心對外行文，以本院系及中心名義為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其修訂時亦同。